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 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 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而美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SAM)

商品文號:105.04.11富壽商精字第105000060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美不勝收 年年開鑫 (1) (2) (2) (3)

投保範例

4 0歲的富小姐,聰明選擇「富邦人壽美而美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作為理財規劃,以享有兼具理財及退休的養老保障。假設富小姐選擇以躉繳保險費3萬美元來投保「美而美」,期間未辦理部份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單位:美元

年度	年齡	實繳 躉繳保費	附加費用	假設宣告利率之累積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2.87%	3.12%	3.37%	
1	40	30,000	810	30,028	30,101	30,174	
2	41	-	-	30,890	31,040	31,191	
3	42	-	-:	31,777	32,009	32,242	
4	43	-	-	32,689	33,007	33,329	
5	44	-	-	33,627	34,037	34,452	
6	45	=	-	34,592	35,099	35,613	

富小姐「年金的給付」可選擇以下給付方式之一:
第 7 保 單 年 度 起
若選擇「一次給付」,約可領35,099元,資金靈活運用。
第 29 保 單 年 度 起
若選擇「分期給付」,約每年可領3,139元,屆齡退休且
保證給付20年,滿足退休生活的收入來源。

106年07月宣告利率為3.12%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為3.12%及預定利率為2%為範例,且維持固定不變。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為一次給付年金金額。如為分期給付年金者,應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1.本範例假設宣告利率為2.87%/3.12%/3.37%,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2.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3.【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本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4.本範例附加費用= 躉繳保險費x2.7%。5.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6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 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金的給付

本公司應按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依下列約定給付年金:

- 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 本公司給付依條款計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約定之分期年金給付方式(限年給付),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治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分期年金「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为本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 及核保作業為準)

■ 投保年齡/繳費年期/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0歲~80歲	躉繳	終身	

■保費限制:

The section .	1-3	
保險費	最低	保險費≧1萬美元
	最高	累計所繳保險費≦300萬美元

年金金額限制:每期最低3,000美元

■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年金給付開始日: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 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
- 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保證期間:20年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附加費用率:

臺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率
未滿10萬美元	2.7%
1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20萬美元	2.6%
20萬美元(含)以上	2.5%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	第三保單年度	第四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5.0%	4.0%	3.0%	2.0%
保單年度	第五保單年度	第六保單年度	第七保單年度起	
解約費用率	1.5%	1.0%	0%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000美元且減額 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500美元。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 積值之差異情形。 躉繳,3萬美元,年金累積期間20年

保單 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93.35%	93.35%	93.35%	93.35%	93.35%	93.35%
5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10	107.36%	107.36%	107.36%	107.36%	107.36%	107.36%
20	118.46%	118.46%	118.46%	118.46%	118.46%	118.46%

- · 試算宣告利率= Min (本月宣告利率 3.12%, i+1%) =2.16%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 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 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1.16%。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美而美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 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受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繳費(註1)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 、返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歸還 已領之年金或年金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本公司	要保人 (受益人) 負擔	要保人 (受益人) 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註2)	本公司給付受益人或要保人 年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 備金時(註3)	本公司 負擔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本公司返還保險費(註4)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受款人 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 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 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 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時 ,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保 費 湃 款 帳 戶

戶名: 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存匯行(中間行)

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北富邦 幣別: USD

帳號:15010-被保險人ID後8碼-1 (業務通路使用之虛擬帳號) 城市別: SAN FRANCISCO 15013-被保險人ID後8碼-1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多元通路使用之虛擬帳號) Swift Code: TPBKTWTP Swift Code: BOFAUS6S

- ·上表所列外幣虛擬帳號之1~5碼係以業務及多元通路作揭示;銀行通路請依公司規定為準。
- · 其他匯款帳戶,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銀

行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 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 時期。四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 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 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 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 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 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在法律 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 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